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工程技顧登字第 [REDACTED] 號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會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一、公司名稱：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公司統一編號：12965611

二、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黎德明

董事長或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三、營業範圍：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以環境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郭瑤琪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換發)



※本登記證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公司如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者，由本會登錄於背面。

碩士學位證書

碩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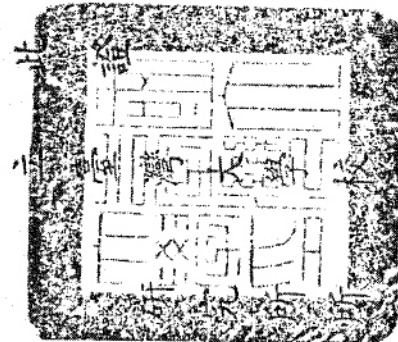
黎德明 係 廣東省 高要縣 人

中華民國 生

在本校(院)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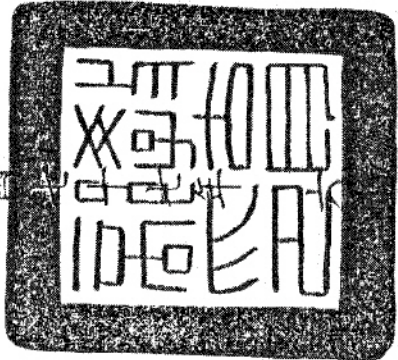
校長

孫震

曾四恭



中華民國



月

日

核對者：



技師證書

姓名 黎德明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籍貫 廣東省高要縣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科別 環境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REDACTED]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經濟部部長

江丙坤

工業局局長

王榮利

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

五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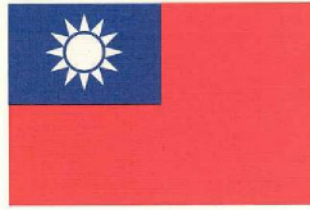
七

日

台工登字第

號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REDACTED]



技師 黎德明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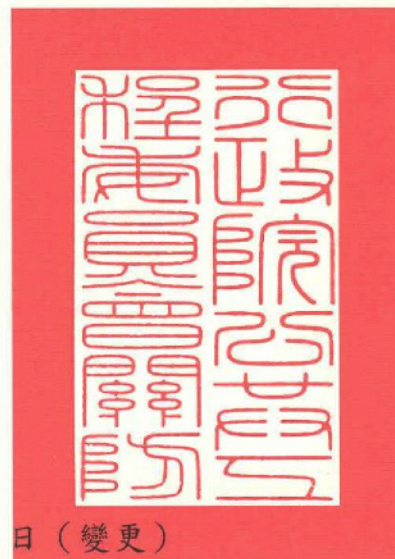
- 一、姓名：黎德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性別：男
住所：[REDACTED]
- 二、出生年月日：[REDACTED]
-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 四、執業機構名稱：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環境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REDACTED]

六、業務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94年11月27日至98年11月2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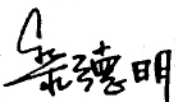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瑤琪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變更)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空氣品質、遺址、社會經濟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黎德明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工程技師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1. 台北縣復興段樹林市商業區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遺址 辦理期間:93.08-94.09 2.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社會經濟、遺址 辦理期間:93.07-96.01 3.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遺址 辦理期間:95.07-96.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畢業證書

學生章致一係浙江省諸暨縣人

中華民國

生在本院 土木工程學系修

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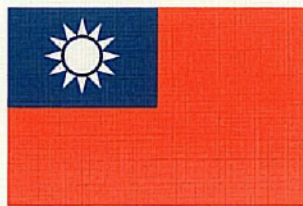
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授予工

學士學位此證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院長韓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日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REDACTED] 號



技師 章致一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 一、姓名：章致一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性別：男
住所：[REDACTED]
- 二、出生年月日：[REDACTED]
-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 四、執業機構名稱：中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縣新店市黎明路11號地下2樓
-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土木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REDACTED]

六、業務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97年2月21日至101年2月2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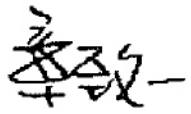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 (換發)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u>地文、地質</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章致一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中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土木工程技師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中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68年～迄今） 1. 建興電子竹科園區廠房新建工程地質調查（93.06～93.08） 負責工作內容：地質調查 2. 西濱快速公路 190K+028～200K+028(WH50 標)漢寶至芳苑段新建工程地質調查（95.07～95.11） 負責工作內容：地質調查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碩士學位證書

(75) 碩字第

號

蘇瑞泉係 台灣 省 台南 市 人

中華民國 生

在本校(院) 建 築 研究所

(空白) 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

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學位此證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研究所所長

夏漢民
翁志山



中華民國七

十五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CHINESE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IN TAIWAN

蘇瑞泉

JUEI CHUAN, SU

經本會專業認證合格具備景觀領域相關規劃設計專業能力 特此頒證
HAVING SATISFIED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RED BY OUR BOARD OF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IS HEREBY RECOMMENDED TO PRACTICE AS A

景觀師

LANDSCAPE ARCHITECT

認證 NO :
編號



認證委員會召集人

CHAIR OF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侯錦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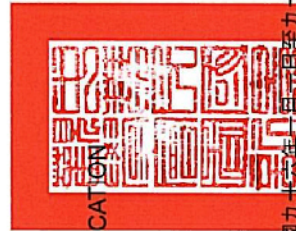
JIN HSIUNG HOU

理事長

PRESIDENT

汪荷清

HER CHING WANG



本證書期限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ALID DATES : 1/1/07 - 31/12/09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u>景觀</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蘇瑞泉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六國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認證資深景觀師(95 年迄今)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遠雄建設三峽大學段 H50 住商混合開發環境影響評估景觀部分。 2. 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景觀部分。 3. 皇翔建設三峽大學段住商混合環境影響評估景觀部分。 4. 台東縣卑南鄉加路蘭段 346、346-4 地號美麗灣渡假村基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景觀部分。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學系(系) 碩班
學號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廖 兆 奎 生於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於中華民國捌拾陸年

陸 月在本校 土 木 工 程 學 研

究 所 交 通 工 程 組 碩 士 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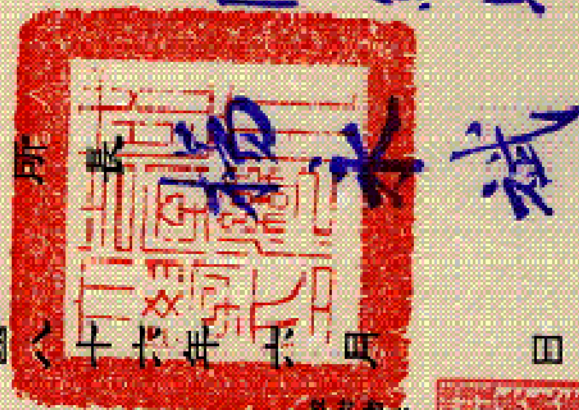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 學 碩 士

學位 此證



校 長 陳 維 昭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日

中華民國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REDACTED]



技師 廖兆奎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 一、姓名：廖兆奎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性別：男
住所：[REDACTED]
- 二、出生年月日：[REDACTED]
-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 四、執業機構名稱：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76號9樓之1
-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交通工程科 技證字第 [REDACTED]

六、業務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95年7月5日至99年7月4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 (變更)

技師證書

技師證書

姓名：廖兆奎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類別：交通工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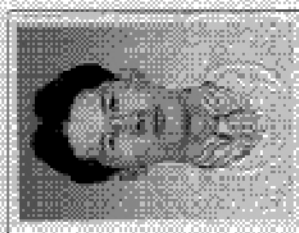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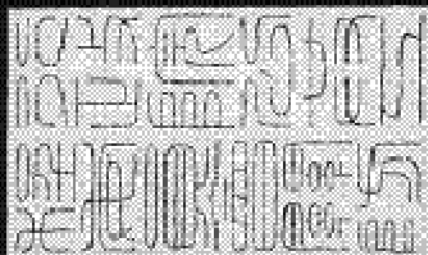
考試及格：(九〇)專高字

證書字號：號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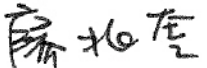
郭瑤琪



日

校對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u>交通</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廖兆奎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技師執業執照(技執字第 號)	
技師證書(技證字第 號)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民國 95-迄今 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技師 2. 民國 92-95 年 誠驛聯合交通技師事務所 合夥技師 3. 民國 91-92 年 易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經理 4. 民國 88-91 年 邱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組長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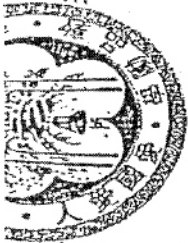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三(一) 學 號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正本和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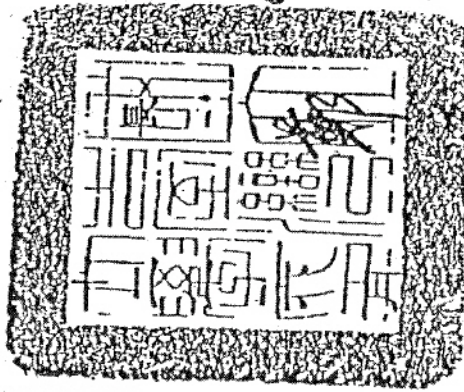
謝 淑 貞 生於中華民國 [] 年
 [] 於中華民國捌拾貳年
 陸 月在本校 環境工程學 研
 究所 _____ 組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 學 碩士
 學位 此證



代理校長

邱光耀

所



田

中華民國

日

陳志恒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u>噪音振動</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謝淑貞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1. 台北縣復興段樹林市商業區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水質水文、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93.08-94.09 2.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水質水文、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93.07-96.01 3.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噪音振動、空氣品質 辦理期間：95.07-96.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謝淑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淡(95)碩字第 [redacted]
學號：693331000

學生 謝爵丞 生於中華民國 [redacted] 日

在本校 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此證

院長 虞國興
校長 張家宜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u>空氣品質</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謝爵丞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車站 BOT 設計案」 (97.04～迄今) 2. 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97.02～97.11)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0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央大學

碩士學位證書

(九六)中碩證字第

號

姜佳伶

於本校 工 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此證

所長

王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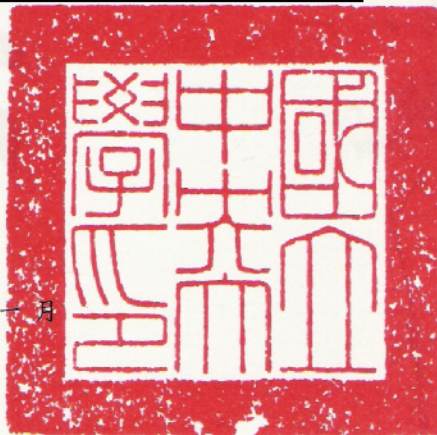
校長

李羅權

持證人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身分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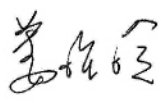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



校對者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u>地面水及地下水</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姜佳伶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苗栗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暨造橋學園社區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8.02～迄今) 2.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7.03～迄今) 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段365地號等4筆土地集合住宅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7.05～97.11）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0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正本相符

中 (九〇) 碩字第
持證人身分證字號：



吳 疆

生於中華民國 [REDACTED] 日

在本校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 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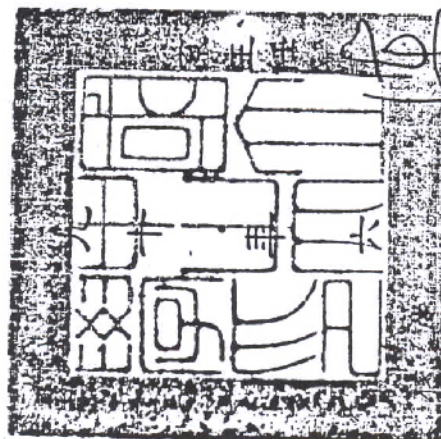
學位

此證

校 長 劉雅琪

院 長 許德悌

中華民國



月

日

號：8854605

對 音：

教務處 林怡君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u>廢棄物</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吳 疆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1. 新莊建國段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負責工作內容：噪音振動、廢棄物 辦理期間：92.09-93.02 2. 新竹市第一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社會經濟、廢棄物 辦理期間：93.04-94.02 3.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社會經濟、廢棄物 辦理期間：95.07-96.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率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臺(九二)大證字第 [REDACTED]
學 號：B88305215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 宋 依 庭 生於中華民國

[REDACTED] 日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在本校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

之規定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

此 證

校 長 陳維昭

代 理 院 長 林婵娟

持證人選修輔系為：社會工作學系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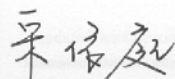
校對者：

江翠璇



國立臺灣大學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社會經濟及土地利用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宋依庭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台北縣復興段樹林商業區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93.8～94.9） 台北縣汐止市新峰段 697 等 6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4.11～95.12） 甲士林建設公司田段 80、81、8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5.12～96.11）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中 (八三) 碩字第 [REDACTED] 號

郭世杰

生於中華民國 [REDACTED]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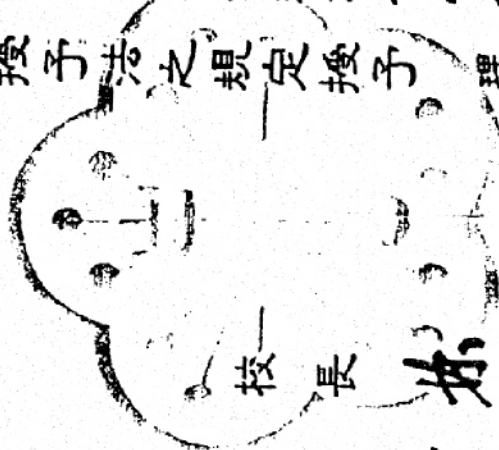
在本校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 研究

所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理學 碩士

學位

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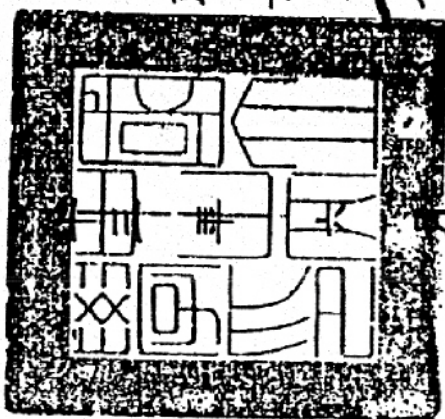
校長

林其添

所長

方新時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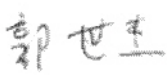
日

學 號： 8151604

核對者：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動、植物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郭世杰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環境生態顧問社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桃園縣廢棄物（灰渣）處理廠最優先場址（大潭工業區預定場址）環境影響評估工作（91.2～91.4） 2. 台北縣汐止市新峰段697等6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4.11～95.12） 3. 甲士林建設公司田段80、81、8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5.12～96.11）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郭世杰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碩士學位證書

(77) 碩字第

號

李坤修係臺灣省台南市人

中華民國 日生

在本校(院) 人類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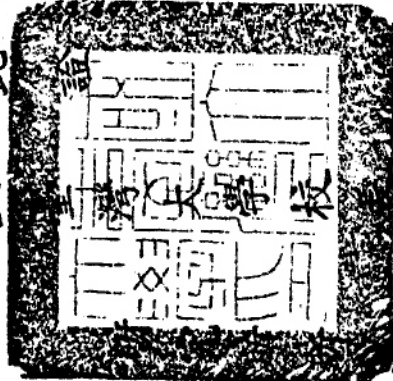
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文學碩士

學位此

國立臺灣大學



校長 黃士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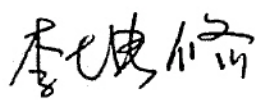
月

日

核對者：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u>文化資產</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李坤修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台灣史前博物館研究員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助理研究員（82.1～迄今） 2. 台東慈善觀音園區開發計畫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2.5～93.1）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學 號：六九一三三〇六一

淡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學生 林金賢

生 於

中華民國

日

在本校 工學院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此 證

校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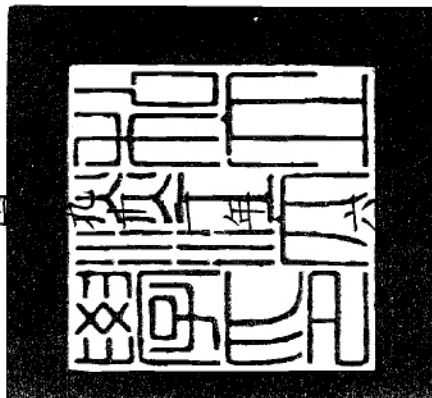
張 紘 炬

院 長

祝 錫 智



中華民國



月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行人風場風洞試驗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林金賢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淡江大學風工程中心 研究助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 碩士班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台北縣板信銀行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94.10~94.11） (2) 台北縣大陸-厚生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95.04~95.05） (3) 台北捷運雙子星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95.07~95.08）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97年04月10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